

附件

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安溪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安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基本情况

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规划以商业为主要功能，地处安溪县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依托县道 339 连接东西两侧地块，西侧地块周边多为山体，北部为村庄居民点；东侧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点，区域交通便捷。本次成片开发涉及安溪县尚卿乡科名村，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5.3832 公顷。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本方案成片开发的主要目的是打造成集养老养生功能、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旅游康养用地，实现多元功能融合发展，辐射和带动全乡文旅康养服务体系升级，助力打造乡村康养旅居品牌，推动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开发旅游产品逐步形成产业连市场从而带动文旅消费水平提升，促进尚卿经济快速发展。

四、成片开发的规划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情况

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途包括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其中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满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配用地占比超过 40%的规定。

五、规划符合情况

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安溪县人民政府承诺方案获批后，将本成片开发方案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六、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5.3832 公顷。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批复后 3 年（批复后第一年至第三年），3 年实施完毕。

七、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分别按照安溪县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安溪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后续的征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

八、结论

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

安溪县2023年度第X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尚卿乡科名村中部地块）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安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x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制图